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79元/股（含本数），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17,924,359股-35,848,718股，占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0.71%-1.4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6）。

依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及《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22年5月23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30日）的总股

本2,519,627,29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11,248,664股)后的总股本2,508,378,6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此外,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即2022年5月31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55.79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49元/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已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1年11月10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8)。公司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规定于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在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达到百分之二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如下:2021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76),2022年1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2022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2022年3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2022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2022年5月6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年6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2022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2022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8),2022年9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2022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19),2022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31),2022年11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43)。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

公告。

截至2022年11月7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已届满，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7,866,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最高成交价为49.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4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1,229,72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均符合既定方案，回购实际执行情况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二、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此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自查，在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2021年11月9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蓓女士、财务总监徐玮女士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部分股份。因个人资金需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董事兼副总裁王晓霞女士、副总裁王文萍女士、董事兼副总裁张颖女士、财务总监徐玮女士、董事兼副总裁张洪涛先生、副董事长许利民先生、董事兼总裁张志萍女士、董事向锦明先生、董事杨浩成先生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前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李兴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的一致行动人	2021年12月8日	大宗交易	减持	100.00	0.0396%
		2022年7月4日			100.00	0.0397%

王晓霞	董事、副总裁	2021年12月14日			8.90	0.0035%
王文萍	副总裁	2021年12月15日			10.00	0.0040%
		2022年6月20日			10.00	0.0040%
张颖	董事、副总裁	2021年12月15日			43.00	0.0170%
		2022年6月21日			32.00	0.0127%
徐玮	财务总监	2021年12月16日			10.00	0.0040%
张洪涛	董事、副总裁	2022年1月20日			26.80	0.0106%
许利民	副董事长	2022年6月20日			1,000.00	0.3969%
张志萍	董事、总裁	2022年6月20日			27.00	0.0107%
向锦明	董事	2022年6月30日			100.00	0.0397%
杨浩成	董事	2022年7月8日	43.00	0.0171%		
李卫国	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2年8月24日	集中竞价	增持	20.00	0.0079%
		2022年8月25日			30.00	0.0119%
		2022年10月11日			88.00	0.0349%
		2022年10月12日			50.00	0.0198%
张蓓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2年8月25日			1.00	0.0004%
徐玮	财务总监	2022年8月30日			2.00	0.0008%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交易行为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四、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27,866,7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按照截至2022年11月7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本次回购股份预计带来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一)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变动数量(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3,574,037	21.18	27,866,756	561,440,793	22.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6,197,671	78.82	-27,866,756	1,958,330,915	77.72
三、总股本	2,519,771,708	100.00	0	2,519,771,708	100.00

(二) 若本次回购股份未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导致全部被注

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变动数量（股）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3,574,037	21.18	0	533,574,037	21.4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6,197,671	78.82	-27,866,756	1,958,330,915	78.59
三、总股本	2,519,771,708	100.00	-27,866,756	2,491,904,952	100.00

上述股本结构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2,003,00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6,576,786股（2022年9月1日-2022年9月7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百分之二十五（即43,000,751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

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如果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将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已回购未授出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并及时披露，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